

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 力设施迁改（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6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6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4
1. 评审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审程序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六、施工组织设计	54
七、项目管理机构	5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6
2. 项目名称：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71087.66元 最高限价：671087.6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6-6	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三次）	671087.66	671087.66	是	671087.66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2 工期：90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建设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5 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经批准移交之日起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需提供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凭企业 CA 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按 6000 元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与中心广场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张栋

联系方式：0371-6607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刘本焯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本焯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与中心广场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张栋 联系方式：0371-66071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刘本焯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三次）
1.1.6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1	采购范围	郑钻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内电力设施迁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经批准移交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p> <p>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定成交人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9.1	付款方式	按照郑州经开区财政付款规定
9.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1）按 6000 元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p>

		(简写) 代理服务费。
9.3	其他内容	<p>一、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p> <p>二、(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参照本项目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2) 各响应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将不做任何调整,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进入响应报价以总价的形式自主竞争报价。磋商成交后,本次磋商价格即为最终合同价。</p> <p>(3) 为了保证本项目即时结算,最终响应价格以总价为准参与竞争。</p>
9.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p>

		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5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纸质文本提交。</p> <p>4、联系人：刘本焯 金子库</p> <p>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

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

日 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承包方(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地 址：

3、施工内容：

二、 施工工期

本工程自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 合同价款

根据施工单位的报价，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_____元。

五、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六、 付款方式

1、按照郑州经开区财政规定支付；

2、工程结算按照财政部财建〔2004〕369号文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以财政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如有图纸以外设计变更的，应按程序提出变更申请，由甲方现场查看并签署意见，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据实拨付。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国家正规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七、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关工程费用。

八、乙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办理一切相关手续。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和办理本工程中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设计等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试验、验收、交接以及培训等事宜。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且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电力工程规范的要求。

- 3、乙方按照工期要求，向甲方缴纳相应期限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 4、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次日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进场。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5、占用绿化、市政道路施工时，不得擅自扩大施工作业面，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现场。

- 6、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送交甲方。

- 7、乙方人员进入工地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并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工地的安全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8、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施工工具的保管工作，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 9、按图纸和施工总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并按甲方或现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 10、工程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乙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甲方认定之区域。

-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避免存在事故隐患，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任何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关事故责任和损失费用。

- 12、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进

场时报监理工程师检验。

13、乙方负责向甲方、监理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及使用说明书。

14、乙方应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试验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及相关电力验收职能部门提出检验申请及竣工报告，并办理竣工验收。

15、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任命一名驻工地的项目经理，一名专业的工程师及一名技术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很强的决策能力、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等经营管理能力，保证对工程全面、全过程负责。此外所选派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具有很高的专业技术水平，都能胜任各职能岗位。

16、办好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交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

17、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工程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工程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18、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或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9、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20、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九、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十、工程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返工，应由乙方承担因返工产生的返工费用，承担因返工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

十一、工程保修

1、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保修期内对甲方有关质量问题的意见、要

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承担维修责任。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保修范围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建立工程用户档案，乙方定期回访听取意见，并及时予以反馈。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1) 免费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后期维修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保修的，甲方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违反其保修承诺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工程尾款部分或全部抵偿甲方损失，该尾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施工安全

乙方应做好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投入使用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施工或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三、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渠道受阻、等情况时，工期顺延。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无故拖延，无法在规定日期内完工，每延后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有违反第八条内容的行为，应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十五、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意见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合同内容后，即告终止。

十七、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6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符合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5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5 分)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成图片或者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响应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p>

			算： 最终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5 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优惠承诺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提供优惠承诺，但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内容详尽、全面的，得 5 分； 较详细、较全面，得 3 分；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8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等。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先进或者较详细、较全面的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p>与措施（6分）</p>	<p>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得力，经济、安全较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不得偷工减料，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一般详细、全面性一般，得2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6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6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4分；</p>

			<p>有安全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2分;</p> <p>有简单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简单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工期保证措施 (6分)</p>	<p>工期管理措施、资源保障措施、组织与协调措施等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p> <p>工期管理措施、资源保障措施、组织与协调措施等比较合理,有比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工期管理措施、资源保障措施。组织与协调措施等基本合理,有一般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p> <p>工期管理措施、资源保障措施、组织与协调措施等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6、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6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一般,得2分;</p> <p>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可行,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6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各阶段节点时间等要素齐全完整，各分项工程、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合理，针对现场施工条件、自然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可操作性强，图表绘制规范、线条清晰、标注明确,得6分；</p> <p>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各阶段节点时间等要素比较完整，各分项工程、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比较合理，针对现场施工条件、自然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可操作性较强。图表绘制比较规范、线条较清晰，得4分；</p> <p>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各分项工程、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一般合理，针对现场施工条件、自然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可操作性一般，图表绘制规范性一般，得2分；</p> <p>关键线路，各分项工程、工序之间的逻辑，图表绘制规范性基本可行，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8、风险管理措施(6分)</p>	<p>风险识别全面性强，风险识别方法科学合理，风险评估分析合理准确，风险趋势预测合理准确，不同同险等级和类型应对策略合理性强，应对措施具体明确，风险监控机制完善性强，风险预警指标和预警级别制定科学合理，得6分；</p> <p>风险识别全面性较强，风险识别方法合理，风险评估分析合理，不同风险等级和类型应对策略合理性较强，风险监控机制完善性较强，风险预警指标和预警级别制定较合理，得4分；</p> <p>风险识别全面性一般，风险评估分析一般，风险监控机制完善性一般，得2分；</p> <p>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控机制较差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注：缺项得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首次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建设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1. 及时交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人,能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公告的金额交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